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柯進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章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武捷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洪瑞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 (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1) 細則第2條

在細則第2條內按適當的字母順序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刪除細則第2條「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細則第2條

在細則第2條內於細則第2(h)條後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2(i)條：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3)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 (1) 在法律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本公司股份(不論有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4) 細則第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條中的首句。

(5)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

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 細則第66條

於現行細則第66條結尾處加入以下句子：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7.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8)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7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5.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陳陞鴻先生、柯進生先生、鍾偉文先生、章美思女士及王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